

中国矿业大学处室文件

矿大研究生〔2021〕2号

关于修订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矿委〔2020〕44号）文件精神，加强博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学校修订了《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并经2021年7月2日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7月14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矿委〔2020〕44号）文件精神，加强博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博士生导师”）是指指导和培养博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即资格认定）应有利于加强和促进学科建设，有利于凝练学科方向和组建学科创新团队，有利于建设结构合理、年富力强的导师队伍，更好地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培养高质量、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原则是：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学术主导、全面考察、分类遴选，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考评，对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章 遴选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热爱研究生

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工作要求。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为。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坚实的学科理论基础，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学术造诣深厚；关注学科前沿，创新教育模式，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指导能力，具有指导博士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具体应满足各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博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要求。

第七条 我校在职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特别优秀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

第八条 有独立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博士生，且培养质量较好。能够为研究生开设课程或指导实践教学。

第九条 近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没有学术不端行为，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论文抽检中未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十条 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本人申请

符合本办法规定基本条件和各学科博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统称“遴选条件”）的申请人，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向所属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提出申请，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供本人“代表性成果”及其它相关材料。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素质和培养质量等方面进行初评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参加投票三分之二以上且过全体成员半数同意票数为通过。表决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及材料在本单位范围公示三天后报送研究生院。

（三）材料核准及形式审查

研究生院会同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予以核准并组织进行形式审查。核准及形式审查通过者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审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参加投票三分之二以上且过全体成员半数同意票数为通过。

（五）公示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博士生导师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公示期内接受查询及书面质疑。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四章 兼职博士生导师遴选

第十二条 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可遴选外单位专家为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

第十三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且已聘为我校特聘教授或兼职教授，原则上应有博士生培养经验。

（二）品格高尚，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较高的知名度，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属本学科领域的前沿。

（三）与我校有较多的学术和科研联系，能够对所在学科拓展优势研究方向，或创建前沿及新兴、交叉研究方向起到积极推进作用。

（四）能够对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的全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第十四条 本人提出申请，并由我校两名教授推荐（其中至少一名为博士生导师），所属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本办法规定遴选条件和程序，与我校申请人员同时进行遴选。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对于学校引进的人才，在原单位已是博士生导师者，或按照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合同给予博士生导师资格者，可直接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六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原则上按二级学科进行设置，每位申请人最多申请两个学科的博士生导师资格，并需明确本人的主要学科。

第十七条 各学科博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中所述“近三年”，均指自申请当年8月31日向前推算的三年。

第十八条 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科研条件建设类项目、一年期小额研究项目和交流类项目，国家重点（大）项目课题科研经费和学术骨干根据国家相关部委正式批准的计划任务书（批文）认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中矿大研字〔2015〕10号）、《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补充规定》（中矿大研字〔2018〕11号）文同时废止。